

# 新平医疗保障信息

(第 18 期)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

2019 年 6 月 12 日

## 新平县医疗保障局认真开展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工作

高度重视创建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县工作，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。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两位副职任副组长的创建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了实施方案。积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，坚持普惠性、保基本、均等化、可持续方向，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基本医疗问题入手，加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，建立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机制，有效缓解城乡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困难。

借力群众工作，不断壮大创建活动力量。真正把创建活动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爱国主义教育、精神文明建设等活动结合起来，在全局开展民族政策、法律法规宣传，全面落实医疗惠民政策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并在组织集体学习、业务培训中，注

重加强党的民族政策理论和民族知识宣传教育，大力教育培养全体干部职工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自觉性。

**营造民族团结浓厚氛围，深入做好民族团结宣传工作。**在单位大院设立民族团结宣传专栏，过道、楼梯口悬挂民族团结宣传展板，医保服务大厅电子显示屏适时播放民族团结进步知识和宣传标语，并设置“彝语、傣语”双语服务窗口，安排会讲当地“土话”、少数民族语言的工作人员用“双语”为少数民族群众服务。安排抽调各股室工作人员深入社区、乡镇、村组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、医保知识宣传活动，进一步提高活动的针对性，增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的活力。

**严格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民族工作会议精神，自觉把促进民族团结进步贯穿于自身工作。**在制定政策和开展相关工作时充分考虑少数民族的特殊性和差异性，坚持依法办事，维护各民族群众的合法医疗保障权益，扎实推进医疗保障事业改革发展，有效促进各民族“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”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，为建设美丽和谐幸福新平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。

**便捷服务群众，严格落实各项健康扶贫政策。**认真贯彻落实《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有效减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医负担。按照省、市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方便省外就医人员，开通异地就医电话备案工作，跨省异地就医人员只需通过电话报备后，即可享受正常住院、即时报账等便民、利民服务。在享受其他参保人群同等政策待遇的情况下，同时享受两方面特殊政策。一是民族类别为彝族山苏支系和仆拉支系、拉祜族、苗族的城乡居民，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补助享受参保缴费补助政策。二

是人口较少 6 个民族及特困民族支系的参保人员，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，起付标准按医院级别相应降低 200 元。

**落实监管责任，管好用好老百姓“救命钱”。**为持续有效遏制欺诈骗取医保基金问题多发态势，强化监管，堵塞漏洞，建立健全基金监管长效机制，切实维护全县医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，开展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专项行动。